

化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定代表人：陆华荣

委托代理人：蓝凤田

电话：0778-3226136

乙方（供货方）：广西沃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秀泉

委托代理人：陆东日

电话：13877891110

采购文号：HCZC2026-J1-00254-001, HCZC2026-J1-00254-002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23-GXH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6 年桉树专用复合肥采购。

1.2 供货时间：供货期限自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各营林分场仓库（具体地址以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为准）。

1.4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桉树专用复合肥	氮磷钾含量 30% (N15-P6-K9) 微量元素 B $\geq$ 0.15%, Zn $\geq$ 0.06%, Cu $\geq$ 0.02%, 有机质 $\geq$ 10%, 水分 $\leq$ 5%	采用 25kg/袋包装, 有防潮内袋, 包装符合本合同约定	328.00	2300.00	754400.00

注：以上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包含装车费、运输费（含倒运费、二次转运费）、卸车费、劳务、旅差、管理、包装、仓储、各种保险费、税费及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仓库的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标准

2.1 核心配方指标：N-P205-K20，15-6-9，总养分 $\geq$ 30%，微量元素硼（B） $\geq$ 0.15%、锌（Zn） $\geq$ 0.06%、铜（Cu） $\geq$ 0.02%；有机质 $\geq$ 10%；水分 $\leq$ 5%，所有指标均符合 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

2.2 原辅料执行标准：尿素质量标准 GB/T 2440-2017，氯化铵质量标准 GB/T 2946-2018，磷酸一铵质量标准 GB/T 10205-2009，钾肥质量标准 GB/T 6549-2011，钙镁磷肥质量标准 GB/T 20412-2006，活性肥质量标准 NY 1106-2010，硼砂质量标准 GB/T 537-2009，一水锌质量标准 HG 2934-2000，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 GB 437-2009，其他未列明指标：按

GB/T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执行。

2.3 产品状况：圆形颗粒，颗粒均匀，不潮湿，不结块。

2.4 包装：规格采用 25kg/袋包装，有防潮内袋。外包装采用全新透明料，双面亚光膜彩印复膜；内包装采用高压食品级 PE 全新透明料，断裂延伸率达 300%以上。内外包装袋均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配方指标、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检验员编号、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防潮警示标识；标识内容不得涂改、模糊。

2.5 乙方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标准，否则，乙方需承担全部回收、处置费用等。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货物的配方、原辅料、物理状况、包装等均需符合本合同第 2 条约定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3 如货物发生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按合同要求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5 乙方每批次交货时，须随货提供具有肥料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交付和验收

4.1 方式：分批次调运交货。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生产进度需要，通知乙方提前组织化肥生产并库存，每次调运前，甲方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货。化肥装车费、运输费（含倒运费、二次转运费）、卸车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接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化肥调拨通知进行发货，乙方负责装车并记录，明确所属分场仓库地址、数量及提货人，并随车提供化肥出库清单。化肥运输到甲方各营林分场仓库交货时，双方在现场共同核对货物种类、数量和外包装（如外包装严重损坏，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置）等进行入库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现场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货物交接及结算的依据。

4.3 验收方法：化肥调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派代表现场共同取样，如乙方自身原因不派员取样的，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单独取样，取样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另一份共同送至具有肥料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4.4 验收标准：以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货物质量验收的最终依据，检测结果与本合同 2.1 条约定不符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4.4.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结算金额按每吨降价 200 元执行，多项叠加的，降价金额累计计算：

(1) 氮磷钾有效总养分每低于指标 1 个百分点；

(2) 微量元素 B、Zn、Cu 及有机质含量，每单项低于指标值 5%；

(3) 水分含量每高于指标值 5%。

4.4.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氮、磷、钾单一养分含量低于标识值 1.5 个百分点；

(2) 氮磷钾有效总养分 $< 27\%$ ；

(3) 微量元素 B、Zn、Cu 及有机质，每单项低于指标值 10%；

(4) 水分含量高于指标值 10%。

5. 合同价款

5.1 本次采购中标包干单价为：2300.00 元/吨，成交总货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754400.00），最终结算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吨数 $\times$ 包干单价计算。

5.2 该成交货款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涉及的包含装车费、运输费（含倒运费、二次转运费）、卸车费、劳务、旅差、管理、包装、仓储、各种保险费、税费及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仓库的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付款方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化肥按要求分批次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各营林分场仓库，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入库验收且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向甲方结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市财政局请求拨款，拨款到账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要求和数量进行化肥调运。每次调运前，甲方提前三天以电话、短信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货，甲方通知应明确发货具体分场仓库地址、数量及提货人。

7.2 甲方收货时，有权对化肥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如化肥种类、质量、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且造成甲方出现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款中抵扣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即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付赔偿金。

7.3 如甲方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到现场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化肥生产，并按甲方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各营林分场仓库，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车费、运输费（含倒运费、二次转运费）、卸车费等一切费用，且承担由此

形成的债权、债务和劳务风险等。

8.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进行调运，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排管理。

8.3 乙方保证所供化肥种类、质量和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其员工的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承担一切安全责任，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任何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时，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若无约定，则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9.2 乙方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9.3 延迟供货超 5 日的，每日按延迟货物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

赔偿金。

9.4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受影响方需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0.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10.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
- 10.3 乙方出具的投标承诺书；
- 10.4 项目成交通知书；
- 10.5 竞标函及其附录；
- 10.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影响合同执行时，可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11.2 货物质量发生纠纷时，双方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11.3 合同如出现纠纷，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为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河池市庆远林场



法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号：18070800368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广西沃泽生物科技



法人或代表人：

身份证号：452723197310200439

联系电话号：18077892297

2026 年 3 月 30 日